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集信”）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1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详细情况

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年7月25日，你公司通过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应制药）发布股份增持公告，披露基于对嘉应制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合计不低于嘉应制药总股本5%的股份。2019年7月15日，经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你公司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。2020年7月27日，嘉应制药公告称，截至2020年7月24日，你公司仅增持了80.56万股嘉应制药股票，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0.16%。

你公司未如期完成增持嘉应制药股票计划，也未及时、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信息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

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情况说明

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规范股东承诺履行行为，及时、充分地披露相关信息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